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、形式，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一并废止，同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以及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及制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特别是海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开选聘，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根据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.60 元/股调整为 15.4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 Yap Wee Keong（叶伟强）、Chin Kim Fa（陈矜桦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以

2025年9月3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5.40元/股，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69.8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 Chin Kim Fa（陈矜桦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4日